



法院公告

刘宇明：

本院受理原告福州市仓山区明通通讯设备经营部与被告刘宇明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文书材料。裁定如下：（2023）闽0104民初8119号民事判决书中全文“福州市仓山区明通通讯经营部”补正为“福州市仓山区明通通讯设备经营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4年01月04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1月04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本公告从“海峡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06月12日)